令和6年11月1日 道路交通法修正

发布自行车危险驾驶新罚规





骑自行车时手持手机进行通话、注视屏幕等 行为将被禁止,成为新规处罚对象。

※停车时操作手机不在此范围内

违反者将被处以

6个月以下监禁或10万日元以下罚款

引发交通危险的情况下将被处以 1年以下监禁或30万日元以下罚款



醉酒驾驶及协助教唆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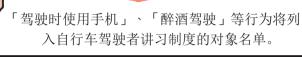
除醉酒驾驶自行车以外,提供酒类、提供自行车、同乘等行为也将成为新规处罚对象。

违反者将被处以

3年以下监禁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

自行车的提供者将被处以 3年以下监禁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

酒类的提供者和同乘者将被处以 2年以下监禁或30万日元以下罚款



自行车驾驶者讲习制度

关于驾驶自行车,多次实施可能引发交通危险的违法行为(危险行为)的人将成为讲习制度的对象。※违反听讲命令将处以5万日元以下罚款

危险行为 无视红绿灯,无视临时停车指示,进入铁路道口、违反安全驾驶义务、违反交通管制等

为防止重大事故,请遵守交通法规。